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9 日以 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06 年 8 月 20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唐心一先生委托董事舒英钢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寿志毅先生回避了本次会议关联交易预案的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获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细内容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

二、《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获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总经理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

三、《关于出租牌头工业园区部分厂房及设备的议案》获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拟将牌头工业园区地号 19-100-1-430 的部分使用权面积、24-100-0-108、24-25-0-188 的使用权面积，并相对应的厂房、设备以 280 万元 / 年的价格出租给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定价依据： $\text{年租赁费} = \text{资产净值} \times \text{当年中国工商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 \times 1.1 \times \text{实际租赁月份} \div 12$ 。

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获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

五、《关于对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获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开公司”）提供的 4300 万元额度贷款，尚余 3500 万元额度的贷款担保将于今年 9 月份到期。

为保障宝开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以及可应付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资金需求，现提议为宝开公司提供总共 5000 万元额度的贷款担保，期限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三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二) 被担保人情况：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58.23%；注册地址：宝应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石培根；注册资本：3,75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力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头设备、发电机控制箱、高低压电器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宝开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8,556,987.26 元，负债总额为 122,008,612.55 元，净资产为 46,548,374.71 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5,964,012.77 元，净利润 3,203,288.68 元；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8,855,917.72 元，负债总额为 109,016,824.70 元，净资产为 49,839,093.02 元；2006 年半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480,670.78 元，净利润 2,113,623.70 元。

(三) 担保协议内容

协议尚未签订。

(四) 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控股子公司宝开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 5000 万元额度银行贷款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对宝开公司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后认为：宝开公司的资信及近年盈利状况较好，为宝开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 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3500 万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宝开公司的营业执照、近期财务报表;

六、《关于本公司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的预案》、《关于本公司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的预案》获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 互保情况概述: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神鹰集团不超过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担保期限二年, 协议尚未签订。

2、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富润集团不超过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担保期限二年, 协议尚未签订。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三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二) 被担保人情况:

1、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友谊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百超; 信用等级: AAA 级;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丝织品、服装、印刷、包装材料的制造加工, 经销矿产(除专项规定)、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金属材料、机械产品、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神鹰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47,518,134.61 元, 负债总额为 305,347,832.18 元, 净资产为 242,170,302.43 元, 资产负债率为 55.77%;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 神鹰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84,210,866.06 元, 负债总额为 330,723,475.50 元, 净资产为 253,487,390.56 元。神鹰集团 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6,525,053.64 元, 净利润 22,010,574.46 元;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3,050,547.35 元, 净利润 11,383,574.54 元。

2、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苎萝东路; 法定代表人: 赵林中; 信用等级: AAA 级;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 针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自营进出口业务, 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禁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农副产品、工艺首饰品的经销, 仓储, 印染。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富润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28,022,208.39 元, 负债总额为 1,000,121,594.56 元, 净资产为 583,235,272.98 元, 资产负债率为 54.71%;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 富润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22,972,119.56 元, 负债总额为 956,991,287.51 元, 净资产为 621,315,491.20 元。富润集团 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63,823,822.13 元, 净利润 51,154,010.34 元;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1,057,955.90 元, 净利润 38,080,218.22 元。

3、公司与神鹰集团、富润集团无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列的关联关系。

(三) 董事会意见:

为解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增长增幅较大引起的资金紧缺问题,公司与神鹰集团、富润集团友好协商,同意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对神鹰集团、富润集团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神鹰集团、富润集团的资信及盈利状况较好,公司与神鹰集团、富润集团进行互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四) 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3500 万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神鹰集团、富润集团的财务报表;
- 3、神鹰集团、富润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四一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8 月 20 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股东的权利

第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股东不论股份大小,享有平等地位。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条 股东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权，具体包括：

- 1、公司章程的修改；
- 2、公司的设立、解散与性质变更；
- 3、公司股份的增减；
- 4、有关公司合并、分立、收购、利润分配、债券发行、认股权计划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股东的义务

第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

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三章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七条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八条 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股东大会可以将公司的重大事务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任期为限，董事会经换届后，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9 人时；

（二）独立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四）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三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在会议登记签名册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参加会议,但不能参加表决、质询和发言。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四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四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一条 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质询，应提前办理登记手续并填写发言单。大会秘书处负责办理登记并审核股东出示的持股有效证明，按报名顺序安排发言。

第五十二条 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股份数额。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份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以书面的形式，并注明申请某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应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第六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在公司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前，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可以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或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以及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第四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八十条 对本规则的任何修订，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详细的修订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政策、法规，特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2、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

3、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章 总经理的权力与义务

4、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4.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4.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4.6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7 聘任或解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4.8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和解聘。

4.9 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

4.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5、总经理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5.1 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并将执行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报告以定期和不定期进行。

5.1.1 定期报告至少在年中和年末两次，并以书面形式全面、准确、真实地将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5.1.2 不定期报告，是指在执行实施董事会决议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如获重大成果或阶段性成绩，也包括过失，或遇重大情况变动等影响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或履行、生产经营、资金运作等新情况时，应随时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5.1.3 遵守公司制订的《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商业秘密管理条例》和《公司财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规定；

5.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5.2.1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5.2.2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5.2.3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2.4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5.2.5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5.2.6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5.2.7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5.2.8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公司的商业机会；

5.2.9 未经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5.2.10 不得将公司资料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5.2.11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5.2.12 未经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或公众利益有要求和自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5.2.13 在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医疗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5条也适合于副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6、副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6.1 副总经理

6.1.1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人数因工作需要设若干名；

6.1.2 副总经理的职权与义务，应比照总经理的职权和义务相对适应，由总经理具体分工确定；

6.1.3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实行分工负责制。

6.2 公司财务负责人

6.2.1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6.2.2 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作职责：

6.2.2.1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法规和制度，维护财经纪律；

6.2.2.2 及时向公司领导提供经济信息，参与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经济工作的预测，参与拟定并审核相关经济合同、协议及其它经济文件。

6.2.2.3 负责各项资金管理，积极开辟财源和筹措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6.2.2.4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公司成本、利润、资金计划，并考核完成情况。

6.2.2.5 正确及时编报年、季、月度财务报表，并进行经济核算和财务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6.2.2.6 组织编制本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6.2.2.7 组织制定本公司的财务制度、会计制度。

6.2.2.8 负责管理财务凭证、成本帐簿、报表等资料装订和保管工作。

6.2.2.9 负责培养和提高本部门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和技术业务素质。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7、总经理办公会议是讨论研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重大问题的工作会议。

8、总经理办公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

9、总经理办公会议，一般确定在每个月月初召开一次，作为例会。

10、总经理办公会议参加人员为总经理班子成员、党委正副书记、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及审议事项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也可邀请其它有关人员参加。

11、总经理办公会议，每次应确定重点议题或专题，同时兼顾全面工作，互通信息，避免形式。

12、总经理办公会议程序，应按规范进行，作好会议记录，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署后下发执行并存档。

总经理办公会议通知，会议系一般事项提前一天通知，重大事项需提前二天通知与会人员。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办公会议记录。

第四章 对资产、资金的核决权限

13、总经理的资金核决权限

13.1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 及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 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与调整；

13.2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 及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 范围内的公司资产购买与出售；

13.3 签订交易标的总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合同；

13.4 决定一次性支付金额或连续 5 天以内就同一标的总支付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支付行为。

13.5 对以上公司资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有关合同签订等，都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13.6 因失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13.7 因违反董事会决议或逾越权限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五章 总经理的解聘

14、解聘条件：

14.1 任期届满又未续聘；

14.2 总经理自动辞职，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并经董事会批准，同时辞去董事职务的要经股东大会批准；

14.3 董事会决定解聘；

14.4 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总经理；

14.5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要经公司《企业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制审计（内部）制度》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 15、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在执行中逐步完善。
- 16、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17、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